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4年度收文字號第0358號
日期：114. 7. 3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瑞蘭
電話：6334548#6953
電子信箱：nanantail105@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虎16樓2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41070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內政部配合114年6月25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併同停止適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管法規命令及計畫涉及該保護計畫相關內容，自114年6月25日起停止適用，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114年7月23日府農森字第1141041213號函轉內政部114年7月17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0928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陳世仁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冠鳳

電話：(06)6321731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beancrow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141041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1213A00_ATTCH1.pdf、1041213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配合114年6月25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併同停止適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管法規命令及計畫涉及該保護計畫相關內容，自114年6月25日起停止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17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09282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命令及計畫涉及行政院73年2月23日臺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76年1月23日臺76內字第1616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及91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0910006606號函原則同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詳如附件，自114年6月25日起停止適用，後續將另案辦理修法相關法制作業。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945
電子郵件：lyh960@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09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136873_1140809282_114D2030821-01.pdf)

主旨：配合本部114年6月25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併同停止適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本部國土管理署主管法規命令及計畫涉及該保護計畫相關內容，已自114年6月25日起停止適用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6月25日台內園字第11412802561號函及114年7月3日內授園綜字第1141280318號函（均諒達）辦理。
- 二、經盤點本部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命令及計畫涉及行政院73年2月23日臺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76年1月23日臺76內字第1616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及91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0910006606號函原則同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之內

容綜整如附，已自114年6月25日起停止適用，本部後續將
另案辦理修法相關法制作業。

正本：海洋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環境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國家公園署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命令及計畫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規定彙整表

法規/計畫名稱	條文/章節	內容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06 年 5 月 16 日 公告實施版)	第二章 發展現況 與課題—第三節 海岸及海域(第 31 頁至第 39 頁)	<p>壹、海岸及海域現況</p> <p>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現況</p> <p>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復以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共計 12 處)，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 20 處「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p> <p>前開「自然保護區」之部分土地業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惟仍有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花蓮溪口、石雨傘)、北門(王爺港沙丘)、尖山(海口沙丘)、九棚(港仔沙丘)、好美寮等 7 處之自然保護區，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詳圖 2-3-2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示意圖、表 2-3-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彙整表、表 2-3-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p>

法規/計畫名稱	條文/章節	內容
		<p>畫情形表)。</p> <p>貳、海岸及海域之主要課題</p> <p>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缺乏管理機制</p> <p>「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前臺灣省政府即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宣告、公開說明該管保護區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並研擬具體保護計畫循法定程序發布實施。惟計畫執行迄今，雖陸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保護區，仍有部分地區尚未能透過相關保護法令納入保護。</p>
	<p>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第 154、157、161、163、181、182 頁)</p>	<p>壹、國土保育</p> <p>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p>(三)劃設等級及項目</p> <p>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p> <p>(11)一級海岸保護區：……或依據 73 年、7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 12 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其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高者，劃設 20 處自然保護區。</p> <p>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p> <p>(9)二級海岸保護區：……或依據 73 年、7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 12 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其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次之者劃設為一般保護區。</p>

法規/計畫名稱	條文/章節	內容
		<p>貳、海岸及海域</p> <p>一、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p> <p>(二)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p> <p>2.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p> <p>(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p> <p>(8) 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p>
	第七章 土地分區管制—第三節 非都市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第229頁)	<p>壹、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p> <p>五、應運用衛星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使用變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其保護管理。</p>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第一階段諮詢服務書件內容	<p>三、申請開發基地有無位於下列區域計畫所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如有，應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加以說明)：</p> <p>(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p> <p>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p>

法規/計畫名稱	條文/章節	內容
		(二)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 畫」)
	總編第五點附件二、 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檢附書圖文件製作 格式 附表第一級環境敏 感地區查詢表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相 關法令及劃設依據：行政院核定 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
	總編第五點附件二、 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檢附書圖文件製作 格式 附表第二級環境敏 感地區查詢表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相 關法令及劃設依據：行政院核定 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
	總編第五點附件三、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 定檢附書圖文件製 作格式 附表第一級環境敏 感地區查詢表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相 關法令及劃設依據：行政院核定 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
	總編第五點附件三、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 定檢附書圖文件製 作格式 附表第二級環境敏 感地區查詢表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相 關法令及劃設依據：行政院核定 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
	總編第八點附表二 之二區域計畫擬定 機關受理開發案件 (第二級環境敏感 地區)型式要件查核 意見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相 關法令及劃設依據：行政院核定 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

法規/計畫名稱	條文/章節	內容
	總編第九點附表二之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型式要件查核意見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第十一編 填海造地	<p>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以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計畫。申請填海造地開發，其地點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認定不影響其目的事業計畫之實施及保護標的者，不在此限。</p> <p>（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p>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p>下列各使用地類別之附帶條件涉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p> <p>一、甲種建築用地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五、農牧用地 六、林業用地 七、養殖用地 八、鹽業用地</p>

法規/計畫名稱	條文/章節	內容
		九、礦業用地 十、窯業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十二、水利用地 十三、遊憩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六條附表一之二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申請書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5. 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執行要點	第三點附錄一之二 1.第一級環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一級海 岸保護區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第三點附錄一之二 1.第二級環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二級海 岸保護區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 用執行要點	第七點（九）	七、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附件二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但鹽業用地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使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依其規定。 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 (九)屬沿海自然保護區或沿海一般保護區範圍者，為保護區

法規/計畫名稱	條文/章節	內容
		主管機關（單位）。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九點(二)15.	<p>九、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p> <p>國家公園區內土地不辦理使用地之編定，其餘土地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二)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下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p> <p>說明：</p> <p>15.私有土地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尚未納入其他法令保護區、核定計畫或未有補償措施前，得依第一次編定時使用現況編定。</p>